



GAODENG ZHIYE JIAOYU GUIHUA JIAOCAI

•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税法

SHUI

FA

王 静 张成勇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税法

王 静
张成勇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静, 张成勇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9. 2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019-6783-4

I. 税… II. ①王…②张… III. 税法—中国—高等
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6507 号

责任编辑: 刘云辉

策划编辑: 刘云辉

责任终审: 张乃柬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版式设计: 王培燕

责任校对: 李靖

责任监印: 胡兵 马金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字数: 404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9-6783-4 定价: 30.00 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85119845 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70968J2X101ZBW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又为生产经营者有计划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作为会计人员应尽快熟悉我国现行税法的具体内容、税收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将新税制与企业的会计核算紧密结合,以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需要。

高职院校除财税会计专业作为必修课开设“税法”课程外,其他经济类和非经济类专业也相继开设“税法”课程。为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使税法教学更体现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重实践、重技能的特点,我们编写了《税法》教材。本教材以最新的税收改革为基础,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的税收体系、各类税种的相关规定、计算及纳税申报、征收管理办法,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实践性。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反映了最新税法改革的内容。本教材以 2008 年 4 月以前颁布的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税收法规、制度为主要编写依据,尽可能地体现我国最新的税收制度。

(2) 编写内容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充分体现实践性。本教材在各章节正文开始前提供了案例引入,使得学生在学习前首先对新知识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增强了学习兴趣,有利于师生间的互动。

(3) 内容全面,体系科学合理。全书内容按照我国不同税种的分类进行编排,框架清晰,体系完整,充分反映了我国现行各类税种的立法情况。

(4) 内容阐述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作者均是来自各高职院校中的专业知识与实际技能水平较高的骨干教师,编写教材经验丰富,实践操作经验丰富,因此教材内容描述易理解,同时接近实务操作,易于学生掌握,有效提高了学生参与实践的能力。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校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财务人员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注册会计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吴鑫奇老师担任主审,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静老师任第一主编,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张成勇老师任第二主编,具体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静老师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张成勇老师编写;第八章由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马明贵老师编写;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周满老师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范琪老师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由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周蕾老师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参编单位领导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概论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8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2
思考题与习题	16

第二篇 流转税类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8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21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的确定	24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第六节 进口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4
第八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38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3
第十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6
思考题与习题	5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0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61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66
第四节 进口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74
第六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75
思考题与习题	79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0

第二节 税目、税率·····	8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93
第五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97
思考题与习题·····	103
第五章 关税法 ·····	10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5
第二节 原产地规定·····	107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10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五节 关税减免·····	115
第六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金·····	119
第七节 关税征收管理·····	120
思考题与习题·····	122

第三篇 资源税类

第六章 资源税法 ·····	123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24
第二节 税目、税额及课税数量·····	12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8
第五节 征税管理与纳税申报·····	129
思考题与习题·····	131
第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3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3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35
第四节 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140
思考题与习题·····	142

第四篇 所得税类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2
第三节 税额扣除·····	16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0

思考题与习题·····	18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8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7
第二节 征收范围·····	189
第三节 税率·····	19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2
第六节 纳税申报·····	215
思考题与习题·····	224

第五篇 特定目的税类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22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30
思考题与习题·····	231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法 ·····	23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33
第二节 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定·····	23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42
第五节 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243
思考题与习题·····	249

第六篇 财产和行为税类

第十二章 房产税法 ·····	251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52
第二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25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55
第五节 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256
思考题与习题·····	258
第十三章 车船税法 ·····	259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59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26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2

第五节 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263
思考题与习题	265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266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66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26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0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73
第五节 纳税方法和纳税申报	274
思考题与习题	277
第十五章 契税法	278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7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0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81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82
思考题与习题	284
第七篇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8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8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9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9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0
思考题与习题	306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	30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0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1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15
思考题与习题	318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篇 税法概论

税收是国家实现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基本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总称。我国出现税收范畴最早的一个王朝是夏王朝，最早出现的税收形式被称为“贡”、“赋”，夏禹是“贡法”的创始人，也是中国税收的奠基人，“贡法”是中国税收制度的雏形，对中国以后的税收制度的变革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我国税收制度是伴随着不同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情况而发展起来的，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的税收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发生了五次重大的改革，在税收体制、种类、税负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改革，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目前的税收制度充分体现了保护国家权益、调节需求总量、调节经济结构、监督经济活动等作用，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一个良好稳健的税收环境。

本篇作为税法基础知识的介绍，是本课程学习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本篇中主要介绍了税法相关基本概念，税收与税法的关系，我国现行税法的特点，我国税法包括的内容，具体分类、税收法律关系及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体系、立法机关等相关内容，是以后学习具体税收制度的基础。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税法的实施，我国税收法制的发展阶段及重大变革，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体系。

掌握：税法的定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要素，我国税法的分类，税法的立法机关体系。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与税法相对应的另一个概念是税收，它与税法是密不可分的。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二者的关系在于，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属于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离开了税法，税收的财政、经济职能就无从体现。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背离税法规定而做出的征纳税行为都是违法行为。税收体现着一种分配关系。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税收具备以下特征。

1. 强制性

是指国家以法律为依据，凭借其政治权力，以管理者的身份对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任何纳税义务人不依法纳税，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正是由于税收的强制性特征，使得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为有效、最普遍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

是指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国家通过税收形式分配社会产品。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需要再归还纳税人，也不需要直接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3. 固定性

是指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的形式对各种税收的征收对象等方面预先做出了相关规定，具有长期的法律效力，只要税法不修改，任何人不能改变规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主要标志，因此可以说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基本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是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之后，这种关系实际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有着重要意义。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客体、法律关系内

容三个方面构成。但在三个方面的涵义上，具有其特殊性。

(1)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由于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是不一样的含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等。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即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式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为实质的部分，它规定了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行政管理者的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表现在向纳税人宣传、提供咨询、辅导，及时将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方面。

作为被管理者的纳税人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依法申请减免税、申请退还多缴税款、延期纳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等。其主要义务体现在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方面。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发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是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存在，才能导致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即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了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生产经营即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即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税

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是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有很多，例如税法中关于纳税期限、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税收法律制度的共同因素。每一个税种都有其对应的税收制度，尽管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但是构成税制的要素是相同的，这就构成了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 总则

是指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方面。

2. 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种都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即明确向谁征税的问题。纳税义务人包括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也就是对什么征税。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如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所得税是以应税所得额为课税对象。

4. 税目

是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和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内容。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规定税目是为了明确各税种具体的征收范围，如消费税规定了烟、化妆品等各个税目，通过规定各税目，可以对不同项目制定不同的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

5. 税率

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体现了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税额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比例征税。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

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这种税率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方面作用更为直接，而且适应性强，多适用于所得税类。

我国累进税率因其计算方法和累进依据不同又可以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主要是个人所得税。超率累进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的主要有土地增值税。

(3) 定额税率。是指对每一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征税数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主要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6. 纳税环节

是指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动环节缴纳，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缴纳。

7. 纳税期限

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 纳税地点

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

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予以免征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

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它保证税收法令的贯彻执行，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

11. 附则

是指与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的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类税种进行的分类。税法的分类标准很多，可以按照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等方面进行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划分，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1) 流转税类。流转税类主要是以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它是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这类税种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

密切关系，对商品经济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四种。

(2) 所得税类。主要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自然资源类税。主要是以各种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其特点是为了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 财产行为类税。主要以各种财产和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其特点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

(5) 特定目的税类。主要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行为征收的税种，其特点是为了达到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的调节作用。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增值税等。

2. 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不同划分，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中央税。主要指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

(2) 地方税。是指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等为地方税。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指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按照一定比例由中央和地方分成的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

3.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税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的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是属于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是指用于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是属于税收程序法。

4.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价内税。主要指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中包括税款，如消费税等。

(2) 价外税。主要指税款是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的附加，如增值税。

5. 按照税负是否转嫁，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直接税。主要指税负不能转嫁，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财产税。

(2) 间接税。主要指税负能转嫁给他人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五、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对象涉

及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与国家利益、企业、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紧密的关系。因此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在实际工作中准确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非常有必要的，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的正常运转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这一构成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收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及税收管理，惩治偷税漏税的行为，防止税款的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取得税收收入。

2. 税法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法律手段

税收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促进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

3.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渠道，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自身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税法不仅仅规定了税务机关征税的权利和纳税人履行纳税的义务，还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如纳税人享受申请多缴税款退回的权利，有延期纳税的权利，有提起诉讼和申请复议的权利等。此外税法还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税务机关进行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负赔偿责任等。因此税法不仅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法律依据。

4.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

税法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不断扩大与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经济交流与合作，在对外开放的规模、渠道、形式上都有着巨大的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的制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利，又鼓励了对外交流与外商投资，保护国外

企业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合法经营，为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的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一个国家在制定税收政策、设计税收制度时的指导思想，是指导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管理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也是评价税收政策好坏的参考依据。我国的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我国的国情、征纳税双方的特点确定的，贯穿于整个税法立法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思想在税收立法过程中的运用和体现。贯彻这个原则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我国的国情，根据我国的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要反映方方面面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条条框框制约，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要根据国情，充分利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2. 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原则是指在税法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够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税法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公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

3. 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是设计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所谓公平即对所有纳税人公平、平等，要体现合理的负担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所有纳税人一视同仁征税，所有纳税人在纳税义务上没有特权，所有纳税人只要发生了纳税义务，都必须依法纳税。二是平等征税，应当根据纳税人的能力，合理承担税负，负担能力大的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少纳税。由于环境优越，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税负平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的公平。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全国各个地区的实际环境都有不同，为了保证税法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实施，不至于与客观实际脱轨，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即原则性要与灵活性相结合，将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在税收立法上，税收立法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来行使，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擅自制定违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政策。但是我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为了照顾不平衡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地方